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節約措施

目的

在二零零四年二月九日舉行的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曾就「節約措施」文件(編號：CB(2)1181/03-04(05))，以及由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香港社會工作人員協會和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提交的意見書進行討論。本文件旨在提供有關節約措施的進一步資料，以供委員參閱。

二零零四／零五至二零零八／零九年度的節約目標

2. 除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社會福利金和退休金外，所有政府開支均會在二零零四／零五至二零零八／零九年度期間，受到所訂的節約目標所規限。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在計算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從非政府機構津助撥款中削減 2.5%作為節約措施時，將會豁免計算四個項目，分別是為非政府機構定影員工實際支付的公積金、發還的租金及差餉、寄養父母津貼及庇護工場學員獎勵金。此外，對於確實難以達到這個節約目標的非政府機構，社署亦會予以個別考慮。相對於社署項下除提供予非政府機構的津助撥款外其他開支的 3%節約目標，非政府機構在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的節約目標可說已是較為溫和。

3. 在現階段，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及以後的節約目標僅屬指示性質，而二零零四／零五至二零零八／零九年度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之下各項開支的節約目標預期會略低於 11%。我們已備悉福利界對較長遠的節約措施感到關注，因此會就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及以後的情況與業界進行磋商。

資源增值計劃

4. 在達致二零零零／零一至二零零二／零三年度 5% 資源增值計劃節省目標方面，大部分節省的開支都主要是透過「以較少的資源提供更多服務」的方式而達致，例如在原址擴展現有服務及服務精簡化等。所有非政府機構實際被削減的金額合共僅為 1.1 億元，亦即不足資源增值計劃節約要求的 40%。此外，社署亦採取靈活措施，77 間津助額少於 300 萬元的小型非政府機構除了劃一削減津助撥款 1% 外，已獲豁免全面達致資源增值計劃的節省目標。

減薪

5. 就二零零一／零二至二零零四／零五年度的薪酬調整，業界曾在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加薪 2.4%。況且，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減薪 1.8% 以及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分別減薪 3%，是所有政府部門及所有政府津貼／資助機構均須劃一執行的。

停止發放過渡補貼

6. 當非政府機構轉行整筆撥款計劃時，已充分知悉所獲批的過渡補貼，是從獎券基金中撥款而按需要向機構提供的過渡性援助，並會在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停止發放。因此，停止發放過

渡補貼不應被視為削減津助額。此外，並非所有非政府機構都會受到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停止發放過渡補貼的影響。我們充分明白到業界的關注，因此會檢討停止發放過渡補貼對業界的影響，並研究可向有需要的非政府機構提供何種援助。

每年遞減 2%津助額以達致基準

7. 在整筆撥款的安排下，當局已向業界提供額外撥款，以便為定影時的撥款額低於基準的非政府機構提供達到基準水平的撥款；為「未經審核單位」進行常規化安排，因而需要較高水平的撥款額；以及設立劃一標準以資助一向以實報實銷方式撥款的若干開支項目，例如替假員工津貼和訓練津貼。與此同時，所有高於基準的非政府機構在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轉行整筆撥款計劃時，均獲得額外的定影撥款。這項安排是確保參加整筆撥款計劃的非政府機構所獲得的撥款，不會低於他們在一貫資助制度下獲分配的款額。

8. 基於上述理由，在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提供予福利機構的津助額已增加 1.09 億元，較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非政府機構所獲得的津助額增加 1.8%（請參閱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第 FCR(2000-01)58 號）。

9. 不過，為了達致標準的服務成本，以及公平地確保提供相同類型及服務水平的非政府機構可獲同一水平的政府資助，定影薪金高於基準的非政府機構均須由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起每年遞減 2%津助額，以期逐步下調其定影時的津助額至基準水平，作為轉行整筆撥款計劃的條件之一。

10. 每年遞減 2%津助額所帶來的影響，會在第 6 段所述的檢討中一併考慮。

對服務的影響

11. 一般來說，我們是透過服務表現監察制度監察服務的成果和成效，而並無證據顯示資源增值計劃或節約措施令未符水平的情況有所增加。

總結

12. 我們會就推行節約目標及整筆撥款的有關事宜，繼續與業界保持密切對話。

徵詢意見

13. 請各委員閱悉政府當局的回應。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社會福利署

二零零四年三月